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采购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区政府办公区、区纪委办公区、行政服务大厅、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心、区委党校新区、公安行政服务大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承揽。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承揽事项的范围、职责和要求

1、范围一：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区、驿城区行政服务大厅、公安行政服务大厅

2、职责：

2.1、负责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维护区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2.2、负责外来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工作；

2.3、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上访接待处置工作，维护群访现场秩序，依法阻止群访人员堵门、堵路、拦车、拉标语、喊口号、纠缠领导等违反《信访条例》的行为；

2.4、负责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2.5、迅速处置机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果断制止扰乱机关办公秩序和危害机关工作人员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机关人、财、物安全；

2.6、负责监控系统管理和值班工作；

2.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承揽事项，总体要达到：保证机关人、财、物的安全，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畅通的标准。

2.8、要求：

(1) 确保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在岗人员必须履职尽责。

(2) 在岗人员应挂牌、着制服上岗，使用文明用语，对进出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询查登记，非办事人员和闲杂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放其进入办公区域。

(3) 加强对大院、大楼巡回检查、监控，下班后必须巡查一次，关闭公共电器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熟悉机关进出人员情况和车辆牌号，熟记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4) 要爱护公物，损坏公物按价赔偿。

3、范围二、驿城区纪委办公区

4、职责：

4.1、负责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维护业主的正常工作秩序；

4.2、负责外来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工作；



4.3、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上访接待处置工作，维护群访现场秩序。依法阻群访人员堵门、堵车、拦车、拉标语、喊口号、纠缠领导等违反《信访条例》的行为；

4.4、负责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4.5、迅速处置机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果断制止扰乱机关办公秩序和危害机关工作人员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机关人、财、物安全；

4.6、负责监控系统管理和值班工作；

4.7、完成甲方和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承揽事件，总体要达到：保证机关人、财、物的安全，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通畅的标准。

4.8、要求：

(1) 确保每天24小时不间断值班，在岗人员必须履职尽责。

(2) 在岗人员应挂牌、着制服上岗，使用文明用语，对进出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询查登记，非办事人员和闲杂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放其进入办公区域。

(3) 加强对大院、大楼巡回检查、监控，下班后必须巡查一次，关闭公共电器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 熟悉机关进出人员情况和车辆牌号，熟记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5、范围三、驿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委党校新区

6、职责：

6.1、负责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维护区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

6.2、负责外来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工作；

6.3、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上访接待处置工作，维护群访现场秩序，依法阻群访人员堵门、堵车、拦车、拉标语、喊口号、纠缠领导等违反《信访条例》的行为；

6.4、负责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6.5、迅速处置机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果断制止扰乱机关办公秩序和危害机关工作人员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机关人、财、物安全；

6.6、负责监控系统管理和值班工作；

6.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承揽事件，总体要达到：保证机关人、财、物的安全，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通畅的标准。

6.8、要求：

(1) 确保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在岗人员必须履职尽责。

(2) 在岗人员应挂牌、着制服上岗，使用文明用语，对进出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询查登记，非办事人员和闲杂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放其进入办公区域。

(3) 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巡回检查、监控，下班后必须巡查一次，关闭公共电器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



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熟悉中心进出人员情况和车辆牌号，熟记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4) 要爱护公物，损坏公物按价赔偿

第二条：聘用保安人员的具体要求

1、要求保安公司拟派人员 49 人，年龄 18-60 周岁；拟派保安人员建议优先聘用具有保安资格证书或具有退伍军人证。

2、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公司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意外伤害险、管理费、税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条、承揽期限：承揽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承揽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揽费按中标价 339072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包含乙方指派人员的工资和全部社会保险费）。每月服务费 14128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2、每年人大政协会议、党代会等大型会议期间，以及遇到群体性上访事件期间，需要乙方临时增加安保人员，增加的保安人员经甲方核实后，工资按照增加人数和天数以市场价另行计算。

3、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乙方在当月服务期间职责履行好，没有因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损失，甲方应在下月二十日前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的承揽费。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检查、监督保安队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纠正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如发现保安队员不负责任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扣减乙方每月承揽费的1-5%。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和处理不称职保安队员的建议和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乙方要在五个工作日内落实。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扣减乙方每月承揽费的5-10%，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对所派的保安人员实行定岗定位定职责网络化管理，甲方根据乙方保安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对乙方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1、白班：18—60周岁；夜班：18-60周岁。

1.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史；

1.3、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4、无违法行为记录。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因乙方未

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选聘、解聘、和工资福利发放等一切事宜，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乙方负责对所聘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技能、职责和职业操守等方面的培训，对所聘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工作规范。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自身伤害、他人人身伤害等伤亡事故的均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临时组织安排的所有工作及活动。

6、乙方与指派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乙方的承揽费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请求支付。

第七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乙方违约均按法律规定和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职能部门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李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马永平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机兴保安